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惠市卫函〔2019〕58号

关于批复 2019 年预算的通知

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2019 年市直财政预算已经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市直非税收入（专户管理）收支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现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预算执行要求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办发电〔2018〕76号），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承担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绩效、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一）加强收入预算管理

按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执收单位应当确实履行以下征管职责：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

情况。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非税收入。

(二) 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各项支出。

1.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转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4〕10号）、《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4〕39号）、《关于完善惠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惠财行〔2016〕4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等公务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惠财行〔2018〕62号）、《转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惠财行〔2014〕40号）、《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4〕49号）、《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7〕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的通知》（惠财行〔2018〕63号）、《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7〕59号）等相关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严格项目支出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务制度执行，不得巧立名目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

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规模。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属购置常用办公自动化设备项目的，按《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惠财资〔2019〕4号）规定执行，属政府投资的项目，按《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8〕12号）及《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惠财建〔2014〕24号）相关规定执行；对市级的财政专项资金，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具体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并按要求做好本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资金的调整、撤销、归并、整合工作。

4. 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部门预算单位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及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和拨付申请，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对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以及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要及时按规定程序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

5. 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来源于上级财政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如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对市级财政安排的到年底尚未使用完的资金，年底按政策一律收回市级总预算统筹。部门预算单位应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按规定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和无法使用的结转资金退回市财政，或按规定程序调剂用于本单位其他项目。

(三) 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责任。

根据《惠州市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惠财预〔2017〕50号)的要求,本次批复的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单位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要求细化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落实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

(四) 推进市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工作。

根据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有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行项目库管理。未按规定列入项目库、未申报绩效目标或未通过绩效目标审核和预算审核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市级财政项目库管理系统已基本实现常态开放。2019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调整预算或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需办理市级财政安排的新增项目支出,需补办入库手续。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单位应结合事业发展规划,提前做好收集储备、项目评审、分类筛选、滚动计划、绩效目标等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各部门应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2020年项目录入工作,为编制2020年预算以及2020—2022年市级中期财政规划做好前期准备。其中:部门的运转性项目,按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细化;按项目法分配的事业发展性项目,按评审后择优筛选出来的具体项目进行细化。

(五) 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

各单位每月分析预算执行,定期评估本单位中央、省、市下达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的财政支出,及时采取相关纠偏措施,保障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年终组织开展绩效自

评工作。市财政部门将对部分重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参考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审核调整下年度部门预算。

二、2018年结转资金安排

根据结余结转资金相关管理规定，2018年部门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已清理回收完毕，对符合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予以办理结转，现随文下达（详见附表19），请结合本年度部门预算情况一并执行。

三、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

财会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各项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做好财务分析工作，当好领导参谋。各单位于每月12日前按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送纸质会计月报表，根据我局2018年12月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惠州市卫生健康财务月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每月15日前登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信息直报平台（惠州月报平台）》填报上一个月数据。

下来，本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力度，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年度预算顺利执行。

附件：2019年度市直部门预算表（1-19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